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永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及要求，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各项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及缺席的情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股东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亲自现场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7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关于受让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美亚中敏增资》及《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等3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8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3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关于回购股权激励部分离职人员股权激励股份》等5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孙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等2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关于回购股权激励部分离职人员股权激励股份》等2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在会议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汇报，对每个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2017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年3月23日，主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7年11月13日，主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年12月11日，主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年3月23日，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情况的说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7年4月21日，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7 年 8 月 22 日，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聘任周成祖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7 日，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蔡志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

2017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解锁流通上市、对外投资情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现场调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各项议案和公司提供的材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对 2017 年任职期间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了解各项交易价格是否有失公允，各项交易履行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这些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充分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以及技术发展对公司产品研发的挑战，并随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动向，成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积极参加公司邀请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组织的董监高培训，积极参加厦门证监局组织的《2017年厦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

特此报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永华

2018年3月22日